

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7 日，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根据《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雪坡工业区 M2 地块（宁海县跃龙街道缙东路 25 号），总建筑面积为 4181.98m²。主要有储罐 10 只、隔膜泵 10 台、灌装机 3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分装 10000 吨化工原料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5 日，宁海县环保局以宁环建（2018）18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4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环评设计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地理式微动力设备处理后近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至冲厕、绿化用水，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经地理式微动力生化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建设情况为市政管

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两者一并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主要为储罐区呼吸废气。

本项目储罐区呼吸废气封闭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宁海环卫统一处理。

（五）项目建有初期雨水池 150m³，应急池 280m³及配套的导排系统。

（六）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2年05月30日~05月3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初期雨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05月30日~05月31日），本项目储罐区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甲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丁醇、环己酮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计算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2年05月30日~05月3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甲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储罐区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年05月30日~05月31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企业已申领排污登记（编号：91330226739470721Y001W）。经现场查验，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10000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李海松	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065835389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市材料检测中心	主任	13003742866
其他成员	王勤	宁波市材料检测中心	负责人	15586836075



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